

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青海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循化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查汗都斯乡大庄村“和美乡村”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循化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查汗都斯乡大庄村“和美乡村”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海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3795万元,资产总额为6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海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1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**建筑业**。